

113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議紀錄—「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之外北橋文化遺址考古搶救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壹、時間：時間：113 年 9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委員光祖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
紀錄：吳佳倫

伍、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7 人（陳委員光祖、洪委員世佑、吳委員牧鐔、林委員圭偵、盧委員柔君，陳委員柔妃、丁委員秀吟），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業務報告：（略）

柒、決議：

一、本案迴避人數 4 人，委員總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 7 人，請假委員 6 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通過人數 6 人，審查通過 1 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本府請委員書審。

三、審查意見詳附件。

捌、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111 年度第 3 次新北市政府考古遺址審議會 簽 到 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二）10 時 00 分至 11 時 15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會議室			
主席（主持人）：		記錄：吳佳倫	
出席單位及人員（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	席	人	員
職稱	姓名	簽	名
委員	臧振華		
委員	陳光祖	陳光祖	
委員	陳有貝		
委員	戴寶村		
委員	厲以壯		
委員	趙金勇		
委員	洪世佑	洪世佑	
委員	江芝華		
委員	吳牧鐸	吳牧鐸	
委員	盧柔君	盧柔君	
委員	陳柔妃	陳柔妃	
委員	丁秀吟	丁秀吟	
委員	林圭偵	林圭偵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陳書鈞
		陳香妃
		吳在雄
		林國忠

第 1 案：							
「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之外北橋文化遺址考古搶救發掘申請書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備註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張方豪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陳芝企 王仁發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林祥 林岳輝			
嶼田文化有限公司				楊宏仁			